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選課及各項事務公告

下列事項請碩士班學生配合辦理：

1. 新生：

- (1) 欲辦理「先修科目抵免」者，請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並填寫【**資管系碩士班先修科目抵免申請單**】(請自行至系網下載)後，以 **emial(im@gm.nuu.edu.tw)** 方式繳交，系辦將交由負責老師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將公告系網。**須補修"先修科目"者，請於選課時間內 email 學號、姓名、欲修讀之班級、科目名稱、開課課號至 im@gm.nuu.edu.tw 辦理加選。**
- (2) 欲申請研究室者，請於 **10/4-15** 填寫"**研究生研究室申請表**"繳交至系辦，其使用管理辦法請見法令規章公告。(含預研究生)

2. 110-1 [疫情通知]本系線上授課方式：**連結**

3. 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導師(系主任)輔導選課。(請填寫【**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確認單**】)

關於 110-1 選課確認單請注意下列事項：

(1)除選課確認單外，請檢附“選課覆核單”(由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2)簽名：遠距教學期間請以「通訊方式」進行下列應辦事項

A. 二年級：請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

B. 一年級：請指導教授或導師(黃貞芬主任)確認後簽名

C. 請於 **110/9/24(四)下午五點前以 emial(im@gm.nuu.edu.tw)** 方式繳交掃描檔。

註 1：爾後系辦將依"研究生選課確認單"至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註 2：系統選課時程為 9/13(一)AM10:00 至 9/27(一)AM10:00

4. **10/4(一)~10/15** 進行設備借用(NB 等)，借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筆電 ASUS FX506L 借用則以一個月為限，如要再借用則需重新填寫設備借用單。
5. 107 級以後入學的學生，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後五碼，線上平台修畢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方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畢業條件：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本課程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完成註冊手續至 12 月 31 日止**
7. **110-1 教學學習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本系 9/13 公告意願調查表)**

(相關表單下載：<https://ctd.nuu.edu.tw/p/404-1046-5449.php?Lang=zh-tw>)

- (1) 無意願者，請在意願登表表勾選「否」的選項；有意願申請者，請在意願登表表勾選「是」的選項，並填寫"**教學學習獎學金申請意願調查表**"中"意願順序"，以利配對，並於 **9/15(三)中午 12:00 前將掃描檔 email 至 im@gm.nuu.edu.tw**。

(2) 僱傭型教學助理：支領四個月，碩士班每人每月 3000 元、學士班每人每月 2500 元。(須額外扣除個人負擔勞保費用)

(3) 已被指派課程的同學：

- 至本校人事室「用人登打系統」登錄資料(人員區分：G 教學助理)，並上傳「身份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存摺影本」。前述資料，請於 9/16(四)下午 4:00 前登錄完成並繳交紙本(須簽名)至系辦。

- 請於 9/16(四)下午 4:00 前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僱傭型教學助理聘用申請表」表單。

* 每月 25 日前教學助理需繳交出勤紀錄表至系辦(如附件三)，以利每月獎學金經費紙本核銷。

*其於注意事項：教發中心連結

[重要]110-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課程辦理方式

一、有關 110-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因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考量每場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多達 200 人以上,為避免群聚,故本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將提供影片連結方式進行,完成課程者,本中心依完成之學生名單發放教學助理認證。

二、上課方式:

1. 本學期提供影片連結網址。

2. 影片內容為:

(1)TA 培訓課程影片 1:教學助理 TA 制度說明。

(2)TA 培訓課程影片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3. 連結網址:

(1)<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nlm0fxstaczh-uagef7bhptingocyykb?usp=sharing>

(2)簽到:<https://forms.gle/spuin7lssbtwodsda>

(3)簽退:<https://forms.gle/er6kwkdgs9zsf5xy8>

(4)線上測驗:<https://forms.gle/vpankxdkrucecz176>

三、先前擔任過教學助理者,且已獲得教學助理認證者,毋須進行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惟職業安全衛生講習認證已超過 3 年者,需重新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講習。

四、依本校「勞僱型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七條,故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該課程,避免影響獎勵金核發。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110/9/13(一)[學士班]通知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連結](#)
2. 本系新生導航公告：[連結](#)
3. 請協助佈達下列訊息：(系網已公告詳細資訊)
 - (1)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欲申請的同學請詳閱相關規定，並依各項規定日期內，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候。(繳交至系辦的文件請於 10/3 前以「郵寄」方式寄達資管系辦-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資管系收)
 - (2) 系上置物櫃申請期間為 **110/9/13(一)~9/17(五)**，以系統截止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申請。
4. 110-1 [疫情通知]本系線上授課方式：[連結](#)
5. 選課：請同學們於選課結束前(9/27)上網檢查本學期課程是否有問題。
 - (1) 第三階段選課時程為：9/13(一)~9/27(一)AM10:00
 - (2) 請三、四年級同學檢查「資訊管理實務專題」的授課老師是否正確。
 - (3) 關於本系重補修：請有中籤的同學務必準時上課，選課名單已寄送給各授課老師。
 - a. 2-3 年級重補修課程皆已鍵入系統，請檢查課程是否有誤；而有重補修 1 年級課程的同學，請於 9/17(五)再上網檢查。
 - b. 有申請重補修，但卻有衝堂或選課學分數已滿的同學衡量選課狀況，再自行通知系辦是否加選”系必修”課程。
 - (4) 「高修碩士班」課程登記表：[連結](#)
 - (5) 本階段「紙本加退選」、「日間部至進修學士班選課」、「應屆生修滿學系課程低修學分」、「校際選課」等紙本申請作業，因應疫情改採「**通訊申請**」方式辦理，相關細節請參閱本校課務組公告之相關事項。本系開設之必修課程重補修一律以 email 方式詢問是否能再進行加選(請 email 至：im@gm.nuu.edu.tw)。
6. 107 級專題：時程規劃[連結](#)。四年級「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Innosever)系內選拔：每組均須於 9/13 前繳交參賽格式系統文件，經專題指導老師指定參加 Innosever 系內選拔的組別(不參加則不需要繳交)：需繳交作品影片 3-10 分鐘(影片內容含作品介紹、系統操作等，採 MP4 格式)，實際影片內容請與專題老師討論。並請於 **9/17(五)前**將檔案上傳至雲端(檔名：題目名稱+指導老師姓名)。
7. 107 級以後入學的學生，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後五碼，線上平台修畢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方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畢業條件：學士班學生須於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與畢業專題等相關實務「專題」課程實施前通過本課程。
8. 本系「生活公約」如附件，請同學們共同遵守。

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外)獎(助)學金

※※繳件方式：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件至各相關單位(因疫情所有課程實施線上遠距教學)

二坪校區：苗栗市恭敬里聯大1號，八甲校區：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獎(助)學金名稱		內 容
1	優秀學生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凡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獎學金 5,000 元；全班第二名，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之在學學生，獎學金 3,000 元（不含新生、已畢業生或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辦理方式：課指組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下載成績符合名單，學生個人無需再辦理申請。 4. 如需<u>放棄</u>本獎學金者，務必親自<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至八甲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u>放棄聲明書</u>」。
2	體育獎學金	1. 申請資格： (1) 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 10,000 元，延修或休學，則資格喪失。 (2) 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 25 名，每名 5,000 元。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八甲體育室申辦。
3	績優社團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之負責人或幹部其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合計 2 名，獎學金各 5,000 元。 2. 每學年辦理乙次。 3.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向二坪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4	國際競賽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含延修生，不含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 2. 每人補助差旅費：美洲 30,000 元，歐、非洲 40,000 元，紐澳大洋洲、亞洲 20,000 元，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3. 每學期辦理乙次。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5	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 3,000 元。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備註：上述獎學金，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僅能擇一申請。		

6	清寒助學金	- 申請資格：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以下)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 20,000 元。 - 每學期辦理乙次。 - 獲獎者每學期須至就讀系所義務服務回饋 40 小時。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
7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 申請資格：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名 5,000 元。 - 每學期辦理乙次。 「原住民專班」學生依系註冊總人數之 50% 為核撥上限人數。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
1~7 項之校內獎學金、助學金，與「陳為忠校長獎學金」及「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		
8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 獎勵資格：當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在學新生，合於「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之獎勵資格者。 - 辦理方式： -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理。 - 舊生(續獎)：合於獎勵之學生名單由課指組統一審查前一學期成績辦理「續獎」。 -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9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 獎勵資格：當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合於「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之獎勵資格者(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 - 辦理方式：<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或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向各學系所申請，並提送學院審核。 -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 申請資格：本校學籍領有<u>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u>之學生皆可申請【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碩、博士生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 12 學分】 - 補助金額依障礙類別及等級而定，10,000 元~40,000 元不等。 - 獎學金：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 - 補助金：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 每學年辦理乙次。 - 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含<u>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u>)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 詳細規定請參閱「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	研究生獎學金	- 申請資格： - 碩士班：限碩二研究生，以系所為單位遴選推薦之。

		甲種獎勵：一名獎學金 20,000 元或二名每名獎學金 10,000 元，由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乙種獎勵：一名獎學金 10,000 元或二名每名獎學金 5,000 元，由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2)博士班： 甲種獎勵：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乙種獎勵：限博二研究生，一名獎學金 30,000 元，由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 丙種獎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獎學金 12,000 元。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上述獎勵種類中擇一申請；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 2. 申辦方式：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並提送學院審核。 3.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13	僑生獎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1)學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9 學分） (2)碩博班：每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修習 4 學分）。 (3)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4)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2. 獎學金獎勵方式：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11%至 20%者，每人每學期 5,000 元。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6%至 10%者，每人每學期 6,000 元。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每人每學期 8,000 元。 3. 學士班僑生至多獎勵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 4. 每學期辦理乙次。 5.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自行提交八甲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彙整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6.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14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助學金。 2. 每名獎助 40,000 元整。 3. 每學年辦理乙次。 4. 申辦方式：<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各學院申辦。 5. 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5	弱勢助學補助	1. 申請資格： (1)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 (2)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未逾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低於 650 萬元。 (3)具本校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之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生、轉學生及新生(不含延修生)。 2. 申請程序： (1)申請系統開放時間：110/09/01 至 110/10/20 止。 (2)至校務系統學生入口登錄，資料填妥無誤後，點選「送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 (3)持申請表連同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繳至學生事務處/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日間學制)或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夜間學制)。 ※※※未繳交紙本者視同無效申請。 3. 所得查核結果：預計 11 月 20 日左右，請由【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進入後，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結果查詢』，若您尚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指組 381232。 4. 本項補助於<u>上學期進行申請</u>，合格者於<u>下學期學雜費由學校自動扣減</u>。 5. <u>110 年 10 月 20 日前</u>，請備妥申請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6. 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6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前一學期在學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不含延畢生、研究生，新生免審其前一學期成績】。 2. 每名補助 5,000 元。 3. 每學期辦理乙次。 4. 申請表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獎助學金措施”下載。 5. <u>110 年 9 月 30 日前</u>，請備妥申請表、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17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	1. 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家庭年收入低於 80 萬元者，每名補助 10,000~40,000 元。獲獎者需回饋 40 小時。 2. 每學期辦理乙次【不含新生、延修生、研究生、進修部學生】。 3. <u>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u>(含班上第一、二名優秀獎學金、體育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原住民清寒助學金、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獎助學金)，<u>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u>。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可申請本獎學金。 4. <u>110 年 10 月 30 日前</u>，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5. 詳細規定請參閱「陳為忠校長獎學金辦法」。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獎助學金	1. 申請資格：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含延畢生及研究生。 (1)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每名 22,000 元。 (2)一般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或設籍台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每名 17,000 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3)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每名 27,000 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4)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每名每學期 17,000 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 2. 每學期辦理乙次。 3. 系統開放申請期間：依原民會獎助學金平台公告。 4. 申請同學需親自上原民會獎助學金平台登錄資料後，列印紙本申請表、<u>近三月戶籍謄本</u>、前一學期班排名學期成績單及私章，交至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5. 詳細規定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19	竹正國老師紀念 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家境清寒，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懲處記錄者。（不含延修生及研究生） 2. 每學年辦理乙次。 3. 每學系 1 名，每名 5,000 元。【已獲校內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 4. <u>於學期開學三週內</u>，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 5. 詳細規定請參閱「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辦法」。

資訊管理學系生活公約

1. 全系禁用免洗筷
2. 全系公共空間禁穿拖鞋
3. 系館走廊桌椅禁放個人物品
4. 雨具請放在規定的架上
5. 閱讀角落書籍雜誌請勿攜離
6. 食物請放在食物架上
7.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
8. 禁止帶非本系學生進入實驗室
9. 最後離開實驗(教)室者請檢查門窗並上鎖
10. 愛護地球節約能源

~~為了維持優質的環境 請大家共同遵守~~